

2008 中期報告

CRE

CHINA RARE EARTH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稀土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are Earth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9

董事

執行董事

蔣泉龍先生(主席)
錢元英女士(副主席)
許盤鳳女士
蔣才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余九先生
黃春華先生
金重先生

審計委員會

劉余九先生
黃春華先生
金重先生

薪酬委員會

蔣泉龍先生
劉余九先生
黃春華先生
金重先生

公司秘書

羅納德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江蘇省
宜興市大浦鎮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雪廠街16號
西洋會所大廈15樓

香港法律顧問

趙不渝 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核數師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

中國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中國招商銀行

香港

渣打銀行
中國銀行
南洋商業銀行
法國巴黎銀行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互聯網址

www.creh.com.hk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769

公關顧問

縱橫財經公關顧問有限公司

中期業績

中國稀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七年度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783,880	619,848
銷售成本		(497,026)	(429,362)
毛利		286,854	190,486
利息收入		4,551	9,489
銷售及分銷費用		(28,033)	(17,622)
管理費用		(18,438)	(18,079)
其他收入淨額		49,411	8,159
財務成本	(4)	(3,385)	(2,512)
除稅前溢利	(5)	290,960	169,921
所得稅	(6)	(66,131)	(45,398)
本期間溢利		<u>224,829</u>	<u>124,523</u>
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東		222,934	122,900
少數股東權益		1,895	1,623
		<u>224,829</u>	<u>124,523</u>
股息	(7)	<u>14,211</u>	<u>14,211</u>
每股盈利	(8)		
— 基本		<u>15.69</u>仙	<u>8.65</u> 仙
— 攤薄		<u>15.68</u>仙	<u>8.64</u> 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商譽		211,270	206,705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	(9)	809,368	744,073
預付租賃土地使用權款項		232,366	159,613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 的預付款項		34,249	71,731
其他資產	(10)	–	54,998
定期銀行存款		15,000	25,000
		1,302,253	1,262,120
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土地使用權款項		5,053	3,508
存貨		356,391	296,25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1)	513,138	381,623
預付款項及按金		58,430	102,763
已抵押銀行存款		126,984	99,790
受限制銀行結餘		–	214
銀行結餘及現金		810,321	651,992
		1,870,317	1,536,144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經審核)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2)	94,080	62,113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70,391	45,185
應付董事款項		776	560
於一年內到期的銀行貸款	(13)	132,974	101,453
應付稅項		57,282	39,029
		355,503	248,340
流動資產淨額		1,514,814	1,287,804
資產淨額		2,817,067	2,549,92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142,114	142,114
儲備		2,642,927	2,379,578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2,785,041	2,521,692
少數股東權益		32,026	28,232
總權益		2,817,067	2,549,924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	193,078	73,771
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	(43,581)	(100,312)
融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	(35,717)	(57,84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113,780	(84,388)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51,992	660,770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44,549	11,561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810,321	587,94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股息儲備	外匯兌換儲備	保留溢利	總額	少數股東權益	總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42,114	1,152,531	22,348	89,980	56,846	62,490	690,324	2,216,633	21,324	2,237,957
直接確認權益之匯兌差異	-	-	-	-	-	24,913	-	24,913	-	24,913
本期間溢利	-	-	-	-	-	-	122,900	122,900	1,623	124,523
本期間已確認之收入總額	-	-	-	-	-	24,913	122,900	147,813	1,623	149,436
已付二零零六年末期股息	-	-	-	-	(56,846)	-	-	(56,846)	-	(56,846)
股息轉撥	-	-	-	-	14,211	-	(14,211)	-	-	-
轉往法定儲備	-	-	-	4,361	-	-	(4,361)	-	-	-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	142,114	1,152,531	22,348	94,341	14,211	87,403	794,652	2,307,600	22,947	2,330,547
直接確認權益之匯兌差異	-	-	-	-	-	56,158	-	56,158	2,873	59,031
本期間溢利	-	-	-	-	-	-	172,145	172,145	2,412	174,557
本期間已確認之收入總額	-	-	-	-	-	56,158	172,145	228,303	5,285	233,588
已付二零零七年中期股息	-	-	-	-	(14,211)	-	-	(14,211)	-	(14,211)
股息轉撥	-	-	-	-	56,846	-	(56,846)	-	-	-
轉往法定儲備	-	-	-	23,621	-	-	(23,621)	-	-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42,114	1,152,531	22,348	117,962	56,846	143,561	886,330	2,521,692	28,232	2,549,924
直接確認權益之匯兌差異	-	-	-	-	-	97,261	-	97,261	1,899	99,160
本期間溢利	-	-	-	-	-	-	222,934	222,934	1,895	224,829
本期間已確認之收入總額	-	-	-	-	-	97,261	222,934	320,195	3,794	323,989
已付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	-	-	-	-	(56,846)	-	-	(56,846)	-	(56,846)
股息轉撥	-	-	-	-	14,211	-	(14,211)	-	-	-
轉往法定儲備	-	-	-	7,729	-	-	(7,729)	-	-	-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u>142,114</u>	<u>1,152,531</u>	<u>22,348</u>	<u>125,691</u>	<u>14,211</u>	<u>240,822</u>	<u>1,087,324</u>	<u>2,785,041</u>	<u>32,026</u>	<u>2,817,067</u>

附註：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一九九八年修訂版)，股份溢價賬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緊隨建議分派股息之日，本公司將可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償付其到期的債務。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所載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制。

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不包括所有於年度財務報表要求之資料及披露及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共同閱覽。

除樓宇以其評估值表述外(如適用)，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是按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從者一致。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用多項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接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現行之前之會計期間之業績之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以下經已頒佈但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尚未生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用以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及第1號(修訂)	清盤時產生之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承擔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歸屬條件及取消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部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³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分類資料如下：

(a) 業務分類

	稀土		耐火		總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營業額	<u>346,947</u>	<u>338,793</u>	<u>436,933</u>	<u>281,055</u>	<u>783,880</u>	<u>619,848</u>
業績						
分類業績	<u>81,566</u>	<u>67,509</u>	<u>164,330</u>	<u>91,632</u>	<u>245,896</u>	<u>159,141</u>
未分類企業費用					(5,513)	(4,356)
利息收入					4,551	9,489
其他收入淨額					49,411	8,159
財務成本					(3,385)	(2,512)
除稅前溢利					<u>290,960</u>	<u>169,921</u>
所得稅					(66,131)	(45,398)
本期間溢利					<u>224,829</u>	<u>124,523</u>

稀土： 製造及銷售稀土產品(包括熒光產品)

耐火： 製造及銷售耐火產品(包括高溫陶瓷產品及鎂砂)

2. 分類資料(續)

(b) 地區分類

	按地區市場的營業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644,115	501,605
日本	91,316	61,869
歐洲	38,274	40,219
美國	6,854	13,579
其他	3,321	2,576
	783,880	619,848

本集團超過90%的分類資產位於中國包括香港。

3. 營業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稀土產品(包括熒光產品)銷售	346,947	338,793
耐火產品(包括高溫陶瓷產品及鎂砂)銷售	436,933	281,055
	783,880	619,848

4.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支出 及銀行手續費	3,385	2,485
承兌匯票利息支出	-	27
	3,385	2,512

09

5. 除稅前溢利

本期間內，除稅前溢利已扣除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預付租賃土地使用權款項攤銷費分別約為43,52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8,424,000港元)及2,07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516,000港元)。

6. 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企業所得稅		
— 中國附屬公司	66,131	45,398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賺取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因此並未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本公司於中國的附屬公司的溢利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由於實施新稅法，本公司在中國的附屬公司自此須採納的法定所得稅率為25%。

6. 所得稅(續)

根據中國相關法例及法規，若干在中國的附屬公司自以往年度產生的可扣除虧損已經抵銷後仍錄得應課稅收入的年度起首兩年免繳所得稅，其後三年可獲減免50%的所得稅。

根據新稅法，本集團現時享有之優惠稅率將於五年過渡期間逐步轉為新標準稅率25%。根據本公司在中國的附屬公司優惠稅務政策之適用所得稅率於剩餘優惠稅務期間或五年過渡期(以較早者為準)結束時失效。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在中國的若干附屬公司享有上述稅項減免，因此本公司在中國的附屬公司須繳納0%至25%(二零零七年：0%至33%)的所得稅。

此外，根據新稅法，本公司在中國的附屬公司須就向海外投資者派付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賺取的溢利所產生之股息繳納預扣稅。

由於沒有重大的暫時差額，在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中並未確認遞延稅項撥備。

7. 股息

本期間內，已宣佈並派發上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4港元(二零零七年：0.04港元)，合共約56,84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56,846,000港元)。

於本報告日，董事會議決派發中期股息每股0.01港元(二零零七年：0.01港元)，合共約14,21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4,211,000港元)。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集團在本期間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222,93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22,900,000港元)及於本期間內已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1,421,143,059股(二零零七年：1,421,143,059股)計算的。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集團在本期間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222,93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22,900,000港元)及於本期間內已調整所有潛在攤薄的普通股之影響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1,421,679,172股(二零零七年：1,421,757,261股)計算的。

9.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

本期間內，本集團動用了約59,87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88,331,000港元)以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

10. 其他資產

其他資產是購置土地使用權的按金。在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一附屬公司與中國的海城市政府定下協議以代價59,500,000元人民幣收購一幅土地。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支付按金51,500,000元人民幣(折合約為54,998,000港元)以申請該土地的權屬文件。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土地使用權證已獲得而該按金已轉為預付租賃土地使用權款項。

1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平均三十至九十日的平均信貸期。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包括：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賬款及匯票	519,236	387,586
其他應收款	3,750	3,283
	522,986	390,869
減：減值虧損	(9,848)	(9,246)
	513,138	381,623

應收賬款及匯票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本期至六個月內	480,256	368,277
六個月至一年內	28,332	9,212
一至兩年內	5,059	4,232
兩年以上	5,589	5,865
	519,236	387,586
減：減值虧損	(8,500)	(7,981)
	510,736	379,605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由於本集團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屬短期到期性質，所以其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12.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本期至六個月內	81,946	51,129
六個月至一年內	6,380	6,098
一至兩年內	4,138	2,907
兩年以上	1,616	1,979
	94,080	62,113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由於本集團之應付賬款屬短期到期性質，所以其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13. 於一年內到期的銀行貸款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有抵押之短期銀行貸款	132,974	101,453

本集團所有銀行貸款需要在一年之內償還及為以有效年息率由3.350%至7.695%（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832%）計算的定息貸款。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由於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屬短期到期性質，所以其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13. 於一年內到期的銀行貸款(續)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銀行貸款以下列資產作抵押：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定期銀行存款	15,000	-
已抵押銀行存款	126,984	99,790
應收賬款	11,743	-
	<u>153,727</u>	<u>99,790</u>

14. 股本

	股本數目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u>2,000,000,000</u>	<u>2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及 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u>1,421,143,059</u>	<u>142,114</u>

15. 承擔

於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沒有在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內撥備之承擔如下：

(a) 購買及建造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之資本承擔：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授權及已訂約	72,973	102,398

(b) 根據不可撤銷之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於日後所需繳付的最低租金款項承擔如下：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1,176	1,432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574	945
	2,750	2,377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及廠房應付之租金。租約年期乃通過磋商釐定，介乎在平均三至五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783,880,000港元，較二零零七年同期之619,848,000港元增長約26%。當中稀土產品（包括熒光材料）之營業額約佔總營業額44%，為346,94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338,793,000港元增長約2%。而耐火材料產品（包括高溫陶瓷及鎂砂）業務的發展迅速，錄得營業額436,93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281,055,000港元增長約55%，佔總營業額56%。整體毛利率持續上升至約37%。

除稅前溢利為290,960,000港元，比去年同期的169,921,000港元大幅增長了約71%。期內，人民幣持續升值，為本集團帶來匯兌收益高達48,934,000港元。同時，平均兌換率由去年一月至六月的1港元兌0.99元人民幣上升至今年的1港元兌0.9078元人民幣，亦使國內各子公司的業績表現於折合港元列值時擴大增幅。另一方面，中國政府在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推行兩稅合一的新制度，國內企業需繳交的企業所得稅率已統一下降至25%，使本集團期內的有效稅率有所下降。減除66,131,000港元稅項後，本集團之淨溢利為224,82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124,523,000港元上升了81%，淨利率上升至約29%。期內的每股盈利則由去年同期的8.65港仙增加至15.69港仙。

業務回顧

稀土業務

回顧期內市場對一般稀土氧化物的需求比較淡靜，然而對深加工的稀土產品需求增長則較為顯著。稀土業務的營業額比去年同期僅上升2%至346,947,000港元，然而若扣除人民幣升值折換之因素，實則營業額比去年同期下調了約6%。回顧期內本集團共售出約3,000噸稀土及深加工產品，比去年同期上升了約兩成，平均毛利率則上升至約27%。

稀土氧化物方面，雖然大部份產品價格經過去年的一輪急升後已見回穩，部份產品如釔鎔共沉及氧化鏷的價格比去年同期更有35%至75%的升幅，然而由於市場氣氛沉寂，特別是應用在磁性材料的氧化鐳、氧化釹、氧化銩及氧化鐳的需求均見回落，其銷售量比去年同期下跌了22%至65%不等，銷售量增長最多的是相對廉宜的氧化鈰，增加了約1,000噸。故整體稀土氧化物銷售量比去年同期雖有約兩成增長，但其營業額卻下降了約兩成。雖然市場較為淡靜，但由於本集團對重點產品未有採用降價求售策略，加上穩定控制成本，雖然部份原材料的價格有若干升幅，如氯化稀土的價格比去年同期上升了約30%，本集團稀土氧化物的平均毛利率仍有所上升至約23%。

回顧期內，下游深加工產品的需求增長迅速，本集團因此繼續增加深加工產品的銷售比例，令其佔整體稀土業務營業額的比重上升至約35%。當中，熒光材料的需求增幅最為可觀，銷售量增加了約38%，其銷售額則較去年上升約45%，而毛利率則維持於約35%。

市場分佈方面，稀土依然以內銷為主，中國市場約佔稀土銷售總額的75%，而歐洲及日本分別約佔10%及13%。

耐火材料業務

耐火材料業務發展穩步上揚，售價方面亦穩中有升。整體營業額由去年同期的281,055,000港元增長約55%至436,933,000港元，其中一般耐火材料、高溫陶瓷及電鍍鎂砂的業務發展均有出色表現。回顧期內共售出近62,000噸一般耐火材料及高溫陶瓷，比去年同期增加約33%；而電鍍鎂砂方面亦售出了約21,300噸，比去年同期增加約45%。

產品方面，一般耐火材料及高溫陶瓷中，均以技術含量較高及毛利率較好的澆注料銷售增長最為理想。本集團生產的高檔澆注料品質優良，遂漸在市場上廣泛流傳，故在銷售量上繼續攀升，回顧期內已銷售近10,000噸，比去年同期增加了約八成；而高溫陶瓷中的賽隆系列產品亦有不錯的發展，其銷售量比去年同期增加逾倍。售價方面各種澆注料約有一至二成升幅，其他如電熔鎂鉻磚及鋁英石磚的售價比較平穩，變化在一成之內，而出口較多的鋁礮磚的售價亦有一成半的增長；賽隆系列產品亦有一至二成升幅。整體而言，一般耐火材料及高溫陶瓷的銷售量與售價均有不俗升幅，產品組合的改動更使毛利率分別增加至37%及47%；電熔鎂砂方面，由於經過電爐的更新改造，產量得到提升，故銷售量與營業額均有所增長，比去年同期分別上升了45%及80%，毛利率維持於約50%。

市場方面，由於本集團近年大力發展的高溫陶瓷及電熔鎂砂均以內銷為主，故其銷售比例的上升導致中國市場佔本集團整體耐火材料業務的比重增加至約88%。日本及歐洲市場增長較慢，合共只維持約12%。

展望

長遠來說，世界對稀土的需求將有增無減，可是短期內市場仍會受各種因素影響而變化。預期今年下半年稀土氧化物的市場仍會按不同產品個別發展，整體氣氛比較疲弱，有些產品的價格可能出現回落，但稀土深加工產品特別是熒光粉的需求將持續旺盛。故本集團將繼續研發更高質素的熒光材料，保持在行業的領先地位。

另一方面，本集團現正積極與重要客戶討論協商，主要為稀土深加工產品的生產及技術上尋求合作機會，以提升市場競爭力和擴大業務範疇。該項目預期能於短期內達成協議，締造雙贏局面。

此外，本集團亦將繼續研究礦山資源或接近礦山地區的投資機會，務求早日形成縱向產業鏈，同時與供應商更緊密合作，以穩定原料供應，締造更佳的規模優勢和成本效益。現時考慮的投資目標主要在中國南部，若調研完畢並落實投資方案後定當盡快對外宣佈。

耐火材料業務方面，由於國內宏觀經濟形勢於今年下半年比較嚴峻，鋼鐵與玻璃行業環境出現下滑，預期會對本集團的耐火材料業務構成壓力。另一方面，本集團已投入逾2億港元發展高純鎂砂業務的項目，其第一期生產線已完成，將於北京奧運會結束後正式投產，年產能將達50,000噸高純鎂砂，這將為本集團的耐火材料業務提供穩定的原材料供應，有助控制成本，並為本集團增添可觀的收入來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所有銀行存款合共約952,305,000港元，其中包括49,173,000港元及81,600,000元人民幣的存款已抵押以獲取銀行信貸。透過已抵押存款本集團獲得了12,000,000港元及95,300,000元人民幣的短期銀行貸款（另外亦有11,060,000元人民幣的短期銀行貸款以共值1,475,000美元之應收賬款抵押）。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流動資產淨額為1,514,814,000港元。總負債對總資產的比率微升至約11%。

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的外匯或息率風險。除上述之抵押存款及應收賬款外，本集團並無其他資產已被抵押。

僱員及薪酬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員工約1,580人，為員工提供完善的薪酬及福利制度。期內，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合計約為19,145,000港元。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1港仙。股息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派發予二零零八年十月九日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八日及二零零八年十月九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處理股份轉讓事宜。如欲獲得上述所宣佈派發之二零零八年度中期股息，各股東必須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下午四時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合和中心1712-1716室，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購股權計劃

因應上市規則第17章之修訂，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四日，本公司股東批准終止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十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計劃」）及採納新的購股權計劃。於舊計劃終止時，本公司將不會根據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舊計劃於所有其他方面將仍然生效以使根據舊計劃已授出而於其終止前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仍可行使。根據舊計劃之條文，該等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予以行使。

中國 稀 土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按舊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被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持有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持有
員工				
合計	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三日	1.10港元	1,500,000	1,500,000

授出之購股權之可行使期為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六日，惟授出之購股權之50%不可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七日前行使。本期間內，並無購股權被授出、行使、取消或失效。

董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存置之登記冊內所載，或依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而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及其關聯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1. 於本公司股份權益

董事	權益性質／身份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的 百分比
蔣泉龍	配偶之權益／ 受控公司之權益	595,200,000 (附註)	41.88%
錢元英	信託之成立人	595,200,000 (附註)	41.88%
黃春華	實益擁有人	2,268,000	0.16%

附註：

該等股份乃透過YY Holdings Limited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YY Trust的受託人YYT Limited所持有，而受益人為蔣泉龍先生的配偶錢元英女士及其子女全資擁有的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錢元英女士為YY Trust的成立人。蔣泉龍先生為YY Holdings Limited的唯一董事。

2. 於相聯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股本權益

(a) 微科資源有限公司

董事	權益性質／身份	股份類別及數目	佔該公司已發行股本中該股份類別的百分比
蔣泉龍	實益擁有人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7,000,000股	70%
錢元英	實益擁有人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3,000,000股	30%

(b) 宜興新威利成稀土有限公司

董事	權益性質／身份	股本權益百分比
蔣泉龍	受控公司之權益	5%

附註：

該等權益乃透過宜興新威集團有限公司持有。該中國企業由蔣泉龍先生擁有90%權益，餘下的10%權益由其子持有。蔣先生亦為該企業的法定代表人。

(c) YY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權益性質／身份	股份類別及數目	佔該公司
			已發行股本中 該股份類別的 百分比
錢元英	信託之成立人	普通股份1股	100%
錢元英	信託之成立人	優先股份25,000股	100%
蔣泉龍	受控公司之權益	普通股份1股	100%
蔣泉龍	受控公司之權益	優先股份25,000股	100%

附註：

YY Holding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YY Trust的受託人YYT Limited所持有，而其受益人為蔣泉龍先生的配偶錢元英女士及其子女全資擁有的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錢元英女士為YY Trust的成立人。蔣泉龍先生為YYT Limited的唯一董事。

除上述披露外，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之登記冊內所載，概無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其關聯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持有或被視為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會所知，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存置之登記冊內所載，除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以外的股東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1. 全部已發行股本由YYT Limited所持有的公司YY Holdings Limited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本公司股份595,200,000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41.88%。
2. YYT Limited被視為持有其所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的YY Holdings Limited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595,200,000股的權益。
3. Martin Currie (Holdings) Limited 透過受控公司之權益被視為持有本公司股份107,675,000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7.58%。

除上述披露外，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內所載，除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以外，概無其他人士通知本公司其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在本公司核數師協助下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了審核、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項，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設立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中之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訂標準的董事證券交易的守則。在本公司提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已確認符合該守則之要求。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所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會所知，本公司於本期間及直至本報告刊行日期止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董事會成員

於本報告刊行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蔣泉龍先生、錢元英女士、許盤鳳女士及蔣才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余九先生、黃春華先生及金重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蔣泉龍

香港，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二日